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6-018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半导体”）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含）财务资助的期限，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2、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宏丰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

一、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宏丰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出借人当期实际对外银行融资综合利率，期限自资助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满足宏丰半导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上述财务资助延期至2028年6月30日，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宏丰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鸥路5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533.3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晓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超导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3.75%
海盐易创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4	6.25%
合计	8533.3334	100%

宏丰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林萍。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767,183.78	164,757,909.31
负债总额	156,070,441.16	102,833,276.38
股东权益总计	36,696,742.62	61,924,632.9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118,337.32	10,550,034.02
净利润	-25,227,890.31	-11,523,821.63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丰半导体为公司持股 93.75%的控股子公司。

经自查，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资信情况

经查询，宏丰半导体及宏丰半导体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延期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宏丰半导体就财务资助延期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资助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 2、除上述约定外，原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宏丰半导体是公司持有其 93.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各方面均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已建立行之有效的风控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时将全面评估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同时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宏丰半导体提供财务资助延长期限，主要是为满足宏丰半导体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宏丰半导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5%，截至目前公司对所有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9,826.13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